

#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0年第1期

(总第85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 编委会

主任:刘韬

副主任:徐琳 严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科 李北宁

## 编 委

刘 韬 徐 琳 严 凯 万凯锋  
秦世辉 高 科 韩 蕾 李北宁  
葛明毅 王普照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 爽 王彦珺

# 目 录

C  
ONTE  
NTS

## ●刊首语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 3

## ●领导讲话

匡湧副省长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上的讲话 ..... 4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做新贡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发昌在2020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9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省外建筑企业进青登记办理的通知 ..... 24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有关通知 ..... 25

## 目 录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指南》的通知.....2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34

## ● 行业动态

2020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点聚焦九方面任务.....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紧急安排部署全省住建系统疫情防控工作.....40

## ● 协会动态

同舟共济抗疫情 爱心抗“疫”暖人心.....41

#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1  
(总第85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关单位：各省市监理协会、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处  
处室、各会员单位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0 年 3 月 22 日

封一：2020 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剪影  
封二：2020 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剪影  
封三：2020 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剪影  
封四：逆行最美 勇者无惧——大难面前有担当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监理行业从业人员：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中共、省、市（州）相继做出重要部署，全省上下众志成城。

按照党中央防控工作的安排，努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领导小组通知精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在此向我会员单位及监理行业从业人员作如下倡议：

一、各企业春节期间及时掌握人员外出信息，减少不必要的出行，不到人员密集的地方去。

二、认真排查掌握本企业职工及家庭成员或亲属有无从武汉来青或疑似病例，将相关信息和线索详尽地报省防控领导小组。

三、防控期间要做好思想宣传工作，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并要做好单位和个人防护工作。

四、各企业认真按照要求，同舟共济，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起来，认真做好本区

域消毒防疫工作，减少不必要接触。

五、春节不要走亲访友，不要去人多的地方。做好防范，不成为传染源，就是为国家做贡献。

六、要做到不造谣，不传谣，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自觉弘扬网络正能量。

春节期间，流动人员数量增多，严防疫情扩散事关重大。对于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疫情，希望各会员单位、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不给政府添麻烦。顾小家，为大家，抗疫情，防病患，万众一心。以党中央提出的“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己任，要提高认识，科学预防，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严密布控，扎实到位。

2020年1月28日

# 匡湧副省长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 工作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10日

同志们：

在省“两会”召开之际，我们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主要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首先，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次，今年是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的启动之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责任重大，需要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再次，当前时间紧，很多工作需要提前部署抓紧落实，许多重大项目需要提前谋划及早动工，确保全年目标任务起好步、开好局。刚才，海军同志宣读了刘宁省长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要求，请大家深入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发昌同志通报了过去一年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情况，对今年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讲得很具体很全面，也很到位，我都赞同，请各地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 一、认真履职担当，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去年以来，面对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结构性矛盾相对突出等不利因素，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稳投资、促改革、提品质、强监管、惠民生，认真履职，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投资目标。过去的一年，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顶住压力，负重前行，狠抓项目，力推投资，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75亿元以上，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各项民生工程任务也全面完成，其中，1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超额完成，3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全部开工，1.5万户农牧民危旧房改造项目全部竣工，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和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全面开工建设，10个美丽城镇（乡）建设全面启动，有效发挥了住建行业在拉动投资、带动产业、扶持企业、扩大就业

和增加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用实际工作成效兑现了向省委省政府的庄严承诺。

二是圆满完成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清零”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任务中“住房安全有保障”任务，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在非常之时用非常之力，全力推进全省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工作。截至去年底，全省1.5万户农牧民危旧房改造任务全部完工，提前一年完成了“十三五”规划20万农牧民危旧房改造任务，全省农牧区群众安全住房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对我省来说实属不易。

三是圆满完成北京世园会青海园布展工作和“青海日活动”展览任务。青海展区荣获“中国省区市展区银奖”，青海园荣获“中华展园银奖”，北京世园会组委会发来感谢信。刘宁省长批示，圆满完成了任务，获得银奖和花卉园艺作品各种奖项，显示了认真负责智慧文化的品格，对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祝贺，对参与此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四是建筑业增加值等方面呈现出稳步发展态势。2019年，全省建筑业增加值预计完成450亿元，现价同比增长8%，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预计达15%以上，建筑业总产值预计超过470亿元，同比增长9%，新签合同额预计超过600亿元，同比增长22%。同时，建筑业在吸纳劳动力就业、带动建材等其它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进一步

发挥了建筑业作为我省支柱产业的重要作用。

五是全面启动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省委第十三届六次全会专题研究部署，去年11月刘宁省长与住建部王蒙徽部长签署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为全面推进高原特色城镇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探索了新路径，为我省开启了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同时也为全省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主线。

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省人大、省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离不开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艰辛努力和不懈付出。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大家一年来的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把握形势任务，增强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的紧迫感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欠发达的基本省情没有根本改变，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还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一是受国际国内宏观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投资需求持续放缓，住建行业投资的不可持续性显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成本上升，重大项目接续不畅，社会投资增长乏力。二是我省城镇化将继续处于快速增长期，城镇化格局还需不断完善。如，西宁市要疏解功能，提升城市竞争力；海东市要扩展

城市空间，培育城市功能；格尔木、德令哈、玉树市要提升城市实力，增加城市活力；小城镇要扩展城镇内涵，塑造城镇特色，突破城市数量少、规模小的瓶颈。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城市管理能力等不能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随着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大量流动人口涌入城镇，资源环境成本和社会成本将不断递增，对城镇结构将造成较大冲击，迫切需要我们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重视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提升城镇承载力，确保城镇公共安全。三是行业整体发展质量不高，科技创新能力不强，行业人才资源匮乏，行业绿色发展任务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滞后，部门工作未形成合力，整体营商环境水平与内地省区差距较大；行业政策转化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足，行业整体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安全保障、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还存在诸多差距。对此，我们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推进新型城镇化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重点做好由重规模、铺摊子向重环境、重品质转变，由重地上向重地下转变，由重建设向重管理转变，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上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采取有力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在认清困难形势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2020年是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推进的关键之年，特别是随着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的落地实施，赋予了住建行业更务实、更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举措路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一

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兰西城市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对口援青等多重政策机遇叠加，兰青—青藏—格库铁路成为国家向西开放的又一重要通道，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将为城镇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能，我省城镇化也将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二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加强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党中央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势必为我省城乡高质量发展带来更多争取发展的空间。三是省委“一优两高”描绘了现代化新蓝图，推动实施城镇带动战略，启动“五个示范省”建设，推动“四种经济形态”发展，城镇化成为重要载体；推进西宁机场三期、西成铁路、引黄济宁等重大工程，城镇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条件日趋完善。四是省委省政府制定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2019—2035），并启动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我们推进新型城镇化坚定了信心，指明了方向，可以说，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迎来了加快发展的春天。机遇永远是给有准备的人。在这一关键时期，只要我们抢抓机遇、顺应规律、主动作为、乘势而上，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抓手，以创新的思维设计城镇、以务实的举措建设城镇、以科学的理念管理城镇，有力有序推进城镇化，充分释放城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城镇化工作必将引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带动全省各族人民

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 三、突出工作重点，全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更是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推进的关键之年。我们要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主线，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发昌同志刚才全面安排今年工作基础上，我着重强调以下四项重点工作：

(一) 以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为主线，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是推进新时代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重要突破口，是深入贯彻落实“美丽中国”理念的具体举措，是践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的务实行动。目前，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创建工作已全面启动，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工作要有效落实好省委六次全会“三定四融”新型城镇化原则，以科学的态度推进新型城镇发展，要由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让城镇发展更有温度，更好的体现“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更好的发掘高原美丽示范省建设内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定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主动沟通国家相关部委，积极协调省相关部门尽快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抓紧做好示范省建设的顶层设计。同时，要抓紧谋划具体推进的行动方案，筹备动员部署大会及高原美丽城市国际论坛，全面部署落实建设任务。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一定要紧盯示范省建设目标任务，以示范省建设为抓手，因地制宜地推进城乡建设，加快统筹城乡发

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提供强大动力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支撑。

(二) 坚持稳字当头，全面加强促投资保稳定工作。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依然将稳中求进作为工作总基调。就住建行业来说，抓好投资和项目对全省经济稳定至关重要。一方面，各地区要强化责任意识、层层压实责任，扭住重点项目建设不放松，确保全年目标顺利推进。另一方面，要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求，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调控目标，夯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要切实清理建设行业债务，确保行业健康发展。

(三) 围绕重点工作攻坚，坚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当前，打赢脱贫攻坚战进入决战决胜阶段。全省各级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助力脱贫工作，巩固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清零”成果，建立健全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做好贫困人口住房保障工作。同时，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对标对表行业要素指标情况，确保同步完成。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协同配合，采取有力举措，大力解决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中梗阻”问题，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持续优化我省住建行业营商环境，努力使办事企业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要进一步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建筑企业失信行为的整治力度，对存在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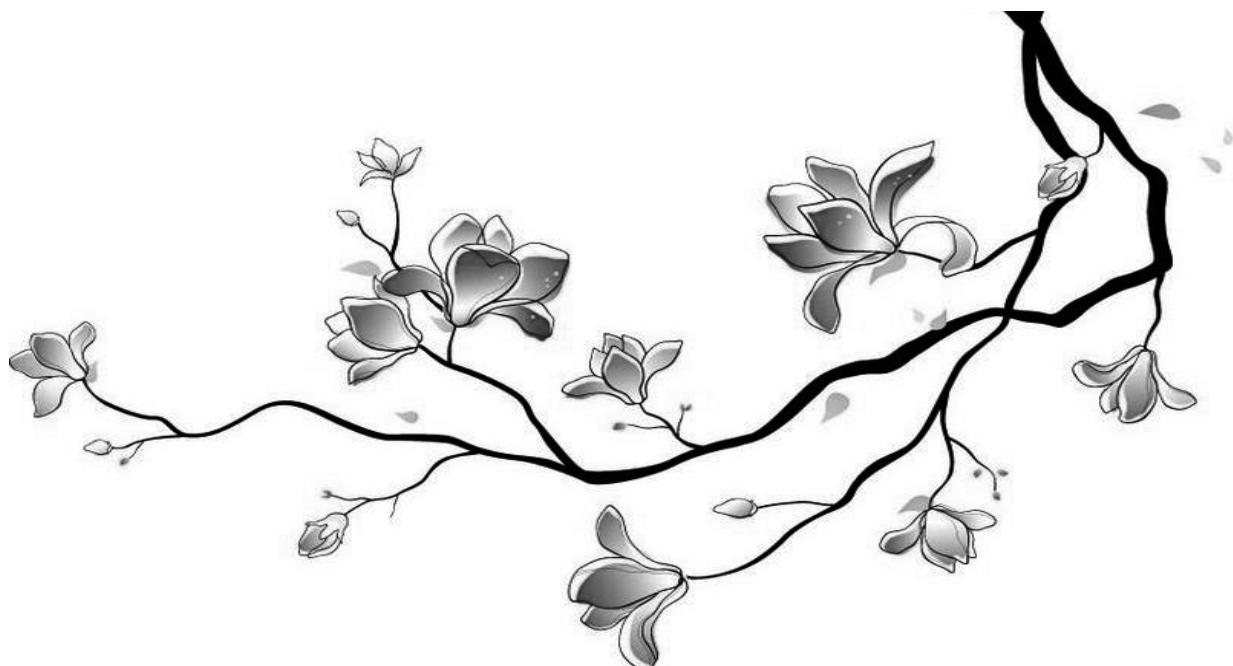
的一定要坚决处理。

(四)围绕绿色发展,全力做好“十三五”收官和“十四五”编制工作。做好“十三五”规划收官工作,系统谋划“十四五”发展是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全省各级住建部门要对照“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条分析、逐条强化、逐项落实,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完成。同时,要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发展基础和相关政策,以高原美丽示范省建设为主线,紧扣致力于绿色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目标,把城乡建设融入中央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沿黄地区中心城市及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加强与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委的汇报衔接,把协调工作做扎实,用好发展机遇,最大限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或行业规划。

最后再强调两点:一要认真谋划第一季度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盯项目前期,

尽快进入工作状态,落实工作责任,要全面总结梳理问题,建立项目台账,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并及时跟进,要实现第一季度投资任务“开门红”。二要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建筑工地、重要管线等安全管理,抓好建筑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安全、城镇管理安全,做好城市管理、农民工工资清欠等工作,确保节日安全祥和。

同志们,为政之要,贵在力行,重在履事。希望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发展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全局意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要求上来,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奋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做新贡献

——在 2020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发昌

(2020年1月10日)

同志们：

刚才，晁海军副秘书长宣读了刘宁省长重要批示，对今年工作提出了要求，匡湧副省长亲自到会莅临指导，并作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矛盾困难交织的复杂形势，全省住建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紧扣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观大势、谋全局、破难题，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一)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以实际行

动践行“两个维护”

全省住建系统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青海工作时重要讲话和对住建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的战略定位，深刻理解“战略要地”“生态屏障”“两个事关”“三个最大”的内涵实质，把“四个扎实”贯彻到全省住建领域工作全过程，切实做到学以致用、破解难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我厅制定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健全工作台账，适时开展“回头看”，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汇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全年办理建书记、

刘宁省长、匡湧副省长等领导批示共计160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加强党对行业各项工作领导，加强政策研究，坚持高起点谋划，以钉钉子精神，切实把落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和成效。通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全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全局形势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确保了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 （二）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

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围绕“三稳”要求，实施“一城一策”，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建设完成青海住房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加强市场监测分析研判和政策解读，引导市场理性发展，坚决防范商品住房价格异常波动。

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紧盯农牧民危旧房改造任务，强化行业内部协同作战，全面完成农牧民危旧房“清零”任务，农牧区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狠抓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4方面12个问题全部按期整改销号。巩固帮扶村扶贫成果，发挥行业优势，指导扶贫村成立建筑劳务公司，协调免费提供农民技能培训，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有效激发脱贫内生动力，我厅被评为联点帮扶先进单位。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轮中

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部达到时序进度，配合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全面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0%，农牧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到89%，清洁取暖率达到国家要求，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

### （三）统筹谋划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紧盯省政府下达的460亿元投资目标，实施重点工作挂牌督办、领导包片督查，加强形势研判和投资调度。预计全年完成建筑业增加值450亿元左右，现价同比增长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75亿元以上，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为全省稳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生实事任务全面完成。全年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10000套、基本建成22358套、入住12554套，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129.93%和105.62%；实施3万套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圆满完成1.5万户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清零”扶贫任务；开工建设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积极打造10个美丽城镇和300个高原美丽乡村。住建领域民生实事年度目标全部兑现。

重点项目代建工作顺利推进。在推进政府主导的代建管理方式基础上，积极探索企业化、市场化管理模式，发挥行业优势，承担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能力进一步提高。

### （四）规范市场行为，有序开展行业

## 治理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重点领域专项实施方案、整改方案和工作要点，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召开房地产、物业服务、建筑施工和勘察设计企业座谈会，全面梳理行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制定工作措施，封堵管理漏洞，补齐管理短板，推动行业治理。公开曝光一批转包违法分包和围标串标企业、房地产中介、物业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和信用降级处理，向各级司法机关移交涉黑涉恶线索 11 件。特别是对门源县“3.20”专案中串通投标的 47 家施工企业给予严肃处理，震慑违法违规企业，有效净化市场环境。

夯实行业发展工作基础。不断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体系，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加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发布《青海省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标准》等 9 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颁布全国首部海绵城市计价定额，绿色施工技术等 3 个项目成功列入住建部科学技术计划。《青海省燃气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依法治理工作深入推进。

## （五）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城镇住房保障能力

进一步健全房地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始终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现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联网，成为全国第一个整省接入的省份。开展全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西宁市建成并运营房屋租赁市场，住房租赁市场培育迈出实质

性步伐。出台《青海省物业承接查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研究制定物业星级收费标准，建立健全业主自治管理机制，提高物业服务水平。

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初步构建。加大城镇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近 3 万户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加强中等偏下收入、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等新市民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累计 26 万户家庭通过公共租赁住房和领取租赁补贴解决了住房困难问题，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了应保尽保。初步形成了公共租赁住房、住房租赁补贴、棚改安置房和老旧小区改造“四位一体”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住房公积金保障功能不断强化。各地相继出台住房公积金扩面的具体制度措施，住房公积金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机制，优化业务流程，精简办理要件，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全年我省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106.92 亿元，同比增长 10.84%；提取额 88.53 亿元，同比增长 2.79%；发放个人贷款 62.63 亿元，住房公积金个贷率达到 73.94%，有效支持了居民合理住房消费。

## （六）统筹城乡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迈出新步伐

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正式启动。认真贯彻落实“美丽中国”和“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签订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全面启动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我省初步形成以“五个示范省”为载体，“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的经济转型新发展格局奠定了基础。各

地积极探索城镇高质量发展之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原美丽城镇建设经验雏形渐成。西宁市扎实推进“城市体检”国家试点工作，探索转型发展道路。西宁、格尔木市“城市双修”、德令哈市“城市设计”国家试点通过验收，门源、天峻、祁连县省级“城市双修”稳步推进。不断完善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划定历史文化街区4处，确定历史建筑83处。

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新增3.23%、2.7%，建成区新增道路157公里、绿地924公顷，城镇功能不断完善。积极推进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西宁市通过了省级节水型城市评估和国家海绵城市绩效评价，海东市通过了国家地下综合管廊绩效考核。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西宁市达标小区覆盖率达30%，在全国考核中位列西部地区前列。圆满完成北京世园会“青海园”的规划建设参展工作，展现了大美青海风采。落实城镇燃气“以气定改”、“压非保民”要求，开展城镇供热设施“冬病夏治”、“访民温暖”等活动，城镇燃气、供热得到进一步保障。

农牧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启动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195个村庄人居环境得到整治。印发《关于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率先在果洛州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省创建试点。加强传统村落保护，44个村庄新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累计有123个村庄成为“国字号”传统村落。

在湟中区黑城村和大通县土关村继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成效共评、成果共享”的理念深入人心，创新了乡村建设管理模式，提高了乡村建设治理水平。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不断深入。研究建立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执法人员培训和岗位大练兵活动，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开展“市容环境大扫除，干干净净迎国庆”活动，城市市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全力推进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建立高速铁路沿线“双段长”长效工作机制，专项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七）顺应发展趋势，行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

推动建筑业转型。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全省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46个，促进传统建造方式转型升级。推行建设工程保证金制度，释放保证金9.68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修订完善《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扶持本省企业发展，新签订合同额约600亿元，同比增长近22%。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加强用工规范化管理。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在建试点面积49万平米。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发展制度体系，推进绿色建筑发展，52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54.8%，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深入推进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全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死亡人数均控制在指标之内。强化供水排水、燃气供热、垃圾污水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全省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行业队伍结构优化。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审标准条件，健全人才评价体系，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全面实行执业资格管理制度，实现申报审批事项网络电子化，强化信用管理，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全省执业注册人员达 8646 人，专业人员年度培训达 1.29 万人，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 （八）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取得积极进展

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全力推进。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梳理完成审批事项清单和流程图（指导版）。实现省级审批监管测试平台与西宁市、国家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实时共享。开展业务培训，公开发布政策解读文件和宣传片，接受社会监督。整合办理环节，统一区域评估事项，出台配套测绘技术标准，制订区域评估实施意见和联合测绘管理办法。

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全省施工图审查实现“多审合一”和数字化审查，将建筑、消防、人防、防雷等内容并入施工图技术审查，压缩审查时间 75% 以上，有效提升审查服务效率。出台《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施工图审

查质量和效率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审查方式、减少审查内容、提高审查质量。

积极推进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资料目录清单进行梳理，印发了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省级、市州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制订了《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及实施方案。

顺利承接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印发《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方案》，厘清职能职责，明确承办部门，确定办理流程，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消防设计验收工作做到了“有人接，接得住”。

#### （九）提高政治能力，党建工作不断加强

彰显政治机关根本属性。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省直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践行省直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狠抓学习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学习型”机关建设，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深、领悟透、贯彻好，不断提升政治能力。

突出主题教育学习成效。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心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高标准推动主题教育工作，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贯穿工作始终，多次召开工作座谈会，认真听取基层部门和企业意见，突

出问题整改抓落实，使主题教育焕发出的精神动力转化为深化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的实际成效。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把“五型机关”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基础性工程，开设“建设讲堂”，开展党史和党的优良传统、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开展建党 98 周年、建国 70 周年和青海解放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精神文明建设浓厚氛围。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牢固树立抓基层、打基础的鲜明导向，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深入开展“做好‘三个表率’服务‘一优两高’”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组织建设水平。

守牢廉洁从政底线。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作为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强化纪律学习，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强化权力约束。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转化为推动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政治思想基础。

此外，住建行业意识形态、法治建设、民族团结、综治维稳等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巩固。2019 年，我厅先后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和全省政协提案承办先进单位。青海省“三馆”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门诊住院楼获国家最高工程奖“鲁班奖”。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

质量进一步提升，建成国家优质高等专科学校、全国社会实践优秀单位、省级文明校园，在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中实现我省国家级一类大赛金牌零突破。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去年是新中国成立和青海解放 70 周年，在这个重要的历史节点回眸过去，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工用辛勤的汗水和智慧，在广袤的青海大地上描绘出了绚丽多彩的画卷，创造了辉煌的历史成就。一座座高原新城相继崛起，一批批城镇基础设施相继建成，一个个美丽城镇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为大美青海增光添彩。保障性安居工程、商品住房开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多管齐下，城乡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全省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已从建国初期的 6.07 平方米提高到 37.3 平方米，累计开工建设各类城镇保障房 70.62 万套，全省近 170 多万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得到提升，农牧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35.7 平方米，共实施农牧民危旧房改造 38 万户，155 万农牧民搬入新居。可可西里成功申遗，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全面完成，城市县城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青海各族群众幸福感与日俱增。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塔吊林立、热火朝天的建设场面生动呈现，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占到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1/6 左右，全行业年吸纳就业人员 31 万多人，占全省就业人员比重 18% 以上。一桩桩惠民工程，记载了我们住建追梦人的辛勤努力；一项项显著成就，彰显了住建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在新时代的使命担当。70 年辉煌历程，70 年奋进华章，

在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在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刻体会到：只要始终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落实好“四个扎实”重大要求，坚持“一优两高”不动摇，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住建行业全过程，就能确保行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只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住房城乡建设各项事业根植于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切实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赢得群众对住建工作的信任和支持，就能有效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只要始终坚持从青海住建行业实际出发，把工作重点聚集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来，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就能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同志们！过去的一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是硕果累累的一年。一年来，我们不畏困难努力攻坚，投资任务、民生工程、脱贫攻坚、环境治理、市场稳定、扫黑除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年来，我们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全行业协同推进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全面形成；一年来，我们狠抓行业规划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制度法规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行业工作基础不断夯实；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政治建设，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高。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各级相关部门

密切协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城乡建设部门团结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广大干部职工迎难而上、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当前工作形势及 2020 年总体要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良好开局打基础的关键之年。站在这个重要历史节点上，我们既要深刻认识和把握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也要充分认清当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困难挑战和历史机遇。

在住房建设方面。一是大多数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完善，提升改造难度大。农房风貌管控有待提升，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村风貌不突出，住房和品质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部分公共租赁住房存在动态管理不到位，新市民住房保障力度还不够，分配运营管理有待加强。三是房地产持续发展和转型发展的动力不足，商品房供需短期结构性矛盾突出，主要城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四是小区物业服务管理上存在制度不健全，行为不规范，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在城镇建设方面。一是城镇建设风貌特色不突出，结合自然山水形态不紧密，历史文化传承不足，精品经典建筑缺乏；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中心城市建设密度高，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依然存在。二是城镇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

底数不清，部分县城垃圾污水处理、供热保障能力不足，管理运营水平有待提高。燃气特许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三是城镇建设资金筹措渠道单一，地方整合资金力度不够，美丽城镇示范引领作用不强。四是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建设滞后，评价监督体系不健全，个别地区尚未成立执法机构，城市管理规范化建设亟待提高。

在村镇建设方面。一是村镇建设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少，村庄建设缺乏有效管理和技术指导，基层基础工作薄弱。二是农牧区人居环境亟待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问题仍然是制约乡村振兴的短板。三是农牧区生活垃圾处理选址难，处理成本高，资金保障和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并存，适合我省农牧区特点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方法和建设管理模式亟待完善。

在建筑业发展方面。一是建筑市场监管有待加强，围标串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政府监管力量薄弱，基层执法“宽松软”问题仍然存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不健全。三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还存在缺乏制度支撑和顶层设计，缺乏机构和人员，遗留问题解决难度大等问题。四是行业绿色发展有待加强，统筹推进绿色建筑建设缺乏制度保障，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力度不强，相关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

在党的建设方面。一是政治建设还需持续加强，少数党员干部对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机关政

治建设的地位、任务、内容、方法认识还不全面。二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需持续深入，个别党员干部缺乏高度的工作使命感、责任感，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的精气神不足。三是党建工作质量还需持续提高，党建和业务工作相互融合的针对性、时效性有待改进，党组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还需提升。

在认清形势和困难挑战的同时，我们更应该看到推动住房城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第一，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是我们推动工作的根本遵循。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十分关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多次对住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第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全行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明了方向，这必将促使我们不断提升科学思维能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制度创新，有效提升行业治理效能。第三，省委“一优两高”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型城镇化纲要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按照“一优两高”战略要求，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纲要》，明确了我省到2035年的城镇发展目标，提出了“一群两区多点”的城镇布局和“三定四融”的基本原则，标志着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步入新阶段，对我们加快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向

高质量发展转变提出新要求。第四，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战略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抓手。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和国家公园示范省、清洁能源示范省、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及民族团结示范省共同构成了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住建行业担负起重要的政治责任和发展责任，为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了平台，为全国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积累经验提供了机会，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机遇。

今年全省住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住建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致力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住房城乡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主要任务指标考虑：实施 1.13 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 5 万套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投资 40 亿元；实施 3 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完成投资 12 亿元；

实施 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投资 12 亿元；实施 10 个美丽城镇建设，完成投资 16 亿元；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20 亿元以上。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0 亿元以上。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要切实把握好以下六个方面。

——要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理解把握思想内涵实质，对标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协调是内生特点、绿色是普遍形态、开放是必由之路、共享是根本目的，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谋求更加平衡、充分的发展，为高质量推动住建领域各项工作奠定基础。

——要以规划目标为导向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聚焦“十三五”规划，对标住房建设、城乡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绿色建筑等专项规划指标任务，全面评估规划实施情况，查找差距短板，理清发展思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胜利实现，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住建领域各项指标圆满完成。

——要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支撑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要把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美丽中国”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抓手。依托高原山水人文资源禀赋，突出“三定四融”基本原则，努力使城镇规划更加科学、城镇资源配置更加

合理、城镇建设投资更加精准、城镇安全防范更加有效、城乡统筹发展更加协调、城镇社会治理更加有序。

——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行业发展水平。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改革创新，突出抓好工程审批制度改革、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快推动建筑业建造方式转变，积极推动建筑业创新发展，拓展更加开放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行业全面改革的新格局。

——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补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工作短板。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始终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进一步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加大公共服务资源供给。要善于发动群众促进共建共治共享，切实补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短板。

——要以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抓手强化干事创业的作风。要持续强化“四个意识”，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全力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迎难而上、担当实干，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 三、2020年工作安排

同志们，围绕全年目标和任务，重点做好以下九方面工作：

(一)谋划新思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

要加强对国家和全省经济发展形势的

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的机遇和“十四五”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各地要结合各自实际，在衔接好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全省行业规划的前提下，全面做好“十三五”规划总体实施情况的评估、总结工作，科学编制好行业“十四五”规划，体现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要紧盯全国和全省重大战略，深入研究当前宏观环境、行业态势、高质量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相关政策，把握机遇和定位，聚焦提升城乡住房、城乡建设、城乡管理、建筑业发展、绿色发展、历史文化传承等六方面工作，抓紧开展专题研究，不断明晰“十四五”工作思路、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要明确支撑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三个重大”成果，实施城乡住房保障和改善提升、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建筑业产业提升转型、城乡建筑文化保护、住建行业数字化应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住建行业风险管控以及住建行业发展能力建设等八大工程，提高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

(二)把握新要求，狠抓住房城乡领域治理能力建设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紧紧围绕推进住建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专题研究，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效能。全面梳理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和工作任务，做好

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工作，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推进工程建设标准提档增绿，提升规范执行能力，充分发挥工程标准引领支撑作用。

不断加强法制政府建设，修订《青海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研究起草《青海省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加快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建设，继续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立足本省实际，培养实用人才、用好本土人才。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要主动适应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改革，深化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新校区建设，为行业发展培养高质量人才。

### （三）构建新格局，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

全力做好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的谋篇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三定四融”，科学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创新推动；坚持问题导向，示范引领；坚持多元参与，共同缔造；坚持部省合作，上下联动，搭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的“四梁八柱”，努力打造高原城镇建设的试点样板。

积极构建高原美丽城镇的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坚持依法建设，出台《青海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为示范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抓住城镇体检评估、项目生成、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风险管控、

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制度体系，确保高原美丽城镇建设有序有力。健全标准体系，高标准建设高原美丽城镇，推动城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组织召开全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推进会和全国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论坛，积极营造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浓厚氛围。

开展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试点工作，以创新驱动、民生保障、民族团结、国家政策转化等为动力，以城镇体检评估、“城市双修”“多元参与共同缔造”为实施路径，积极构筑城市、镇、村三级联动的试点体系。支持西宁等城市、城镇率先开展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镇体检评估机制，建立和完善城镇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体系。完善“城市双修”长效机制，建立“城市双修”标准规范和工作体系。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开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普查，各地要做好测绘、建档和挂牌工作，全面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西宁市和海北州要做好湟源、西海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建立城市有机更新机制，实施城镇特色风貌建设工程。各地要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为抓手，以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为导向，实施一批城镇“微改造”工程，不断解决影响群众居住安全和日常生活的突出问题，塑造街区活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四）确立新标准，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要把建立文明城市、美丽城镇和高原

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作为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系统建立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从技术要求、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

做好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和二次供水管理，保障居民饮水安全。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升城镇品质。继续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巩固城市绿化成果，提高城市绿色比重。加快节水型城市创建，西宁市力争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海东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全面启动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西宁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海东市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平台联网工作。

加强城镇燃气建设，全面实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进一步优化燃气报装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农村燃气清洁能源入户省级试点。严格《青海省燃气管理条例》执法监督工作，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燃气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修订出台《青海省城镇供热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青海省城镇供热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推动城镇清洁取暖，提高城镇供热保障工作。

在生态地位突出或基础条件较好的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果洛州、玉树州、平安区、贵德县、共和县、德令哈市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省创建工作，加

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村庄保洁员和运行管护制度，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现存量销号，采取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增量。

做好前四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指导各地编制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并开展技术审查。完善中国传统村落基本信息，推进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建立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开展传统村落中传统建筑和历史要素的测绘、登记和挂牌工作。

大力宣传湟中区、大通县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经验做法，将“共同缔造”理念融入城乡治理，探索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享共治”的治理体系。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高原美丽乡村、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管理等方面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 （五）满足新需求，着力改善群众住房困难问题

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合理确定改造项目和安置方式，用足用好棚改专项债券，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进度和回迁安置，全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落地见效。

以提升城镇住房功能和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基层党建引领作用，统筹市政、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各方面资源，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完善住宅使用功

能和小区基础配套设施，引导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助餐等服务，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加快在建公租房建设进度，增加公租房有效供应。强化公租房运营管理，修订出台《青海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分配管理机制。组织引导有条件的市县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保障性住房信息化管理水平。

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保基本促改善的住房保障功能。全力推进“互联网+”住房公积金工作，努力建成全省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信息联网、数据共享，提供高效服务。

实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提升住房节能保温性能，完善房屋配套设施，改善庭院及村庄人居环境，推动农牧民住房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提升农牧民住房品质和居住环境。全面开展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回头看”排查，对农牧民住房状况实行动态管理，做好查漏补缺和巩固提升工作，确保危旧房改造“不落一户”。探索建立支持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农村贫困群众住房保障制度。认真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巩固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行业扶贫成果。

#### （六）坚持新定位，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要求，突出“一城一策”，长期坚持“房

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研究提出土地、金融、财税、住房保障、住房租赁、市场管理、舆论引导等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各项任务和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要充分利用青海独特的自然禀赋，探索适合市场需求的思路和产品，积极培育养老地产、旅游地产。指导全省城镇房地产业发展和城镇高质量发展融合，为市场力量参与城镇建设提供有效渠道。

积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在西宁、海东市加快推进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出台加强业主委员会管理政策措施，切实解决目前物业服务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等问题，全面推行住宅物业星级服务收费机制，重点督促西宁市加快出台物业服务和停车服务星级收费标准，着力解决好物业服务“质价不符”、服务水平不高等矛盾纠纷及深层次根源问题。

以中央扫黑除恶“回头看”为契机，不折不扣做好房地产领域扫黑除恶乱点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不断规范市场行为。

#### （七）集聚新动能，稳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发展建筑业总部基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促进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促进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加快BIM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推动建筑业创新发展。

出台《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开展工程质量缺陷保险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试点。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实现起重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网上管理。积极推行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促进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积极推动绿色施工，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尽快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促进企业提高绿色施工管理水平。推动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管理规定，全面推行新建建筑能效测评，严格绿色建筑竣工验收工作，确保绿色建筑落地。加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力度，全面执行节能新标准。

完善施工图审查改革配套政策措施，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水平。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编制《青海省农牧民住房抗震设防技术要点》和房屋抗震加固规划，提高抗震设防水平。

完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有关制度，规范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程序和审查重点，构建全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技术支撑体系。强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

提高消防设施检测质量。加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员培训力度，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审查验收行为，确保审查验收质量。

加强住建领域关键技术研究，重点开展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为先导的绿色生态、清洁能源、绿色建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课题研究；建立“装配式+超低能耗+清洁能源”绿色建筑技术保障路径。

### （八）强化新举措，促使营商环境有效改善

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行政执法。

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厘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整合优化办事事项，制定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加强建设行业信用管理，完善质量信息披露机制，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黑名单”制度，让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持续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确保2020年底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加快审批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线上审批，全面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率。

### （九）谋求新提升，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机关政治属性，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

持续深入推进思想建党，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继续以党的建设为引领，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党内法规制度，对标“三个表率，一个模范机关”要求，坚持走在前，做表率，全面提高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整体性，使两者真正相互结合、渗透贯穿，做到深度对接、融合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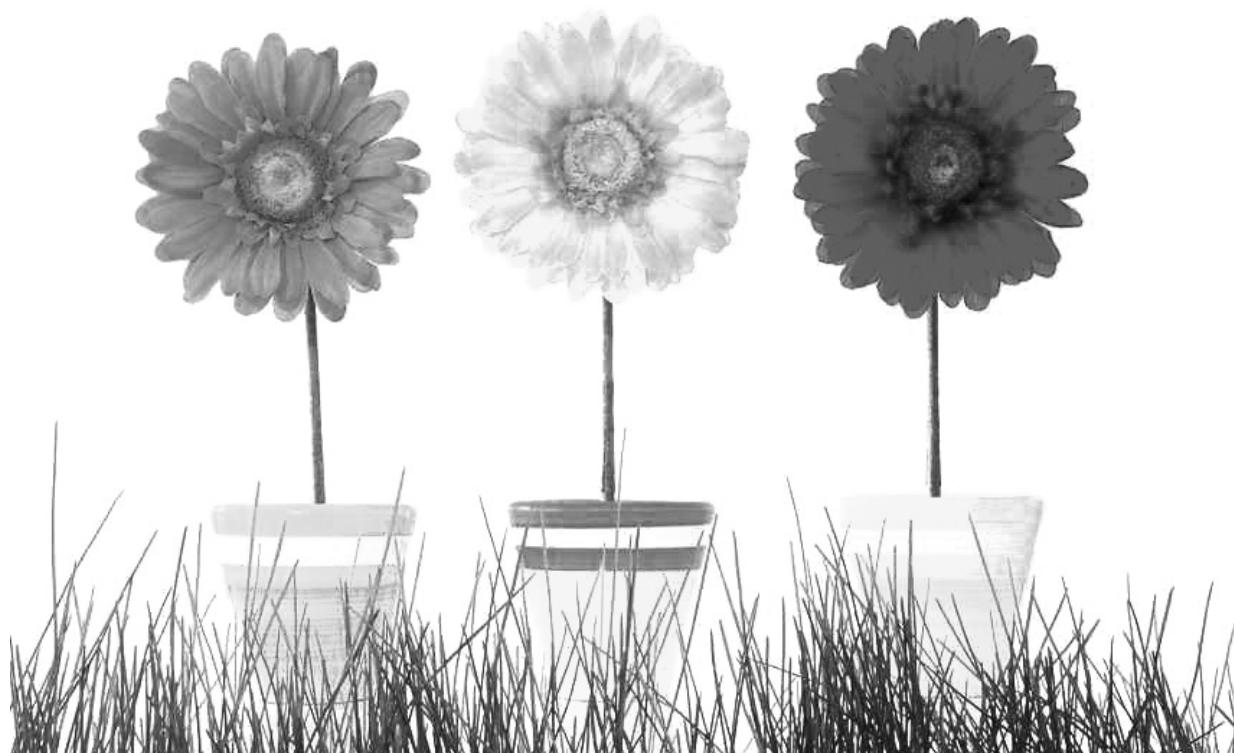
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深化“基层减负年”“政策落实年”工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锲而不舍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巩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坚决担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教育和管理落小落细落实，把监督和执纪变为常态，确保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

同志们，当前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

关键在于抓好落实。希望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好这次会议精神。这里我再强调一下，2020年工作已经全面铺开，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前期，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早计划、早安排、早部署，确保一季度完成40亿元投资目标，实现各项工作“开门红”。

同志们，团结成就事业，奋斗实现梦想，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力量、把握机遇，鼓足干劲，奋力前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2020年的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在此我代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祝参加会议的各位领导、同志们，住建行业全体干部职工，新春快乐、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省外建筑企业进青登记办理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外进青建筑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尽量减少人员流动，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现将疫情防控期间省外建筑企业进青登记办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结束之前，省外建筑企业（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机构）进青登记延续、新办理进青登记、登记信息变更的，一律在网上进行登记或者变更（网址：139.170.150.135），登记或变更后需要打印登记备案册的，由企业自行打印，暂不到青海省行政服务大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盖章和提交相关资料。

二、登记备案册的真实性可通过扫描登记备案册上的二维码或者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网址：139.170.150.135）。

三、待疫情结束之后，在疫情期间办理的进青登记延续、新办理进青登记、登记信息变更的需补交相关资料和盖章，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勘察、设计企业请咨询：

0971-5115619，6145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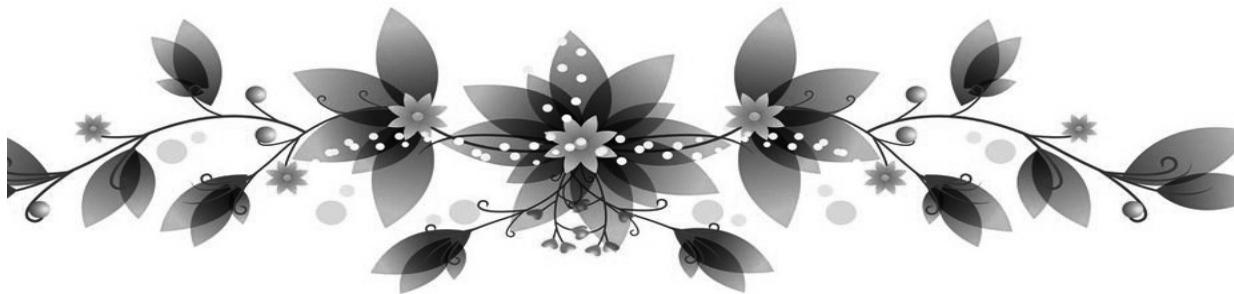
施工、监理、招投标代理机构请咨询：

0971-6146181，6146533

工程造价企业请咨询：0971-614617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31日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资质及 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有关通知

一、在疫情期间，建筑企业资质（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变更（包括重组、分立、合并），企业可在网上（网址：[139.170.150.135](http://139.170.150.135) 造价咨询企业登陆《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提交延续或者变更申请，网上审核通过后，延续或变更后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及本省监管平台查询。

二、在疫情期间，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包括新申办、增项、升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业务，企业可在网上进行申请，无需来现场报送资料，我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受理、审核、审批。审核未通过企业，可通过网上上传整改资料进行复审。审批通过后，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及本省监管平台查询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三、在疫情期间，所有纸质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暂缓领取，人员证件人

库审核暂缓办理。

勘察、设计企业请咨询：

0971-5115619, 6145553

施工、监理、招投标代理机构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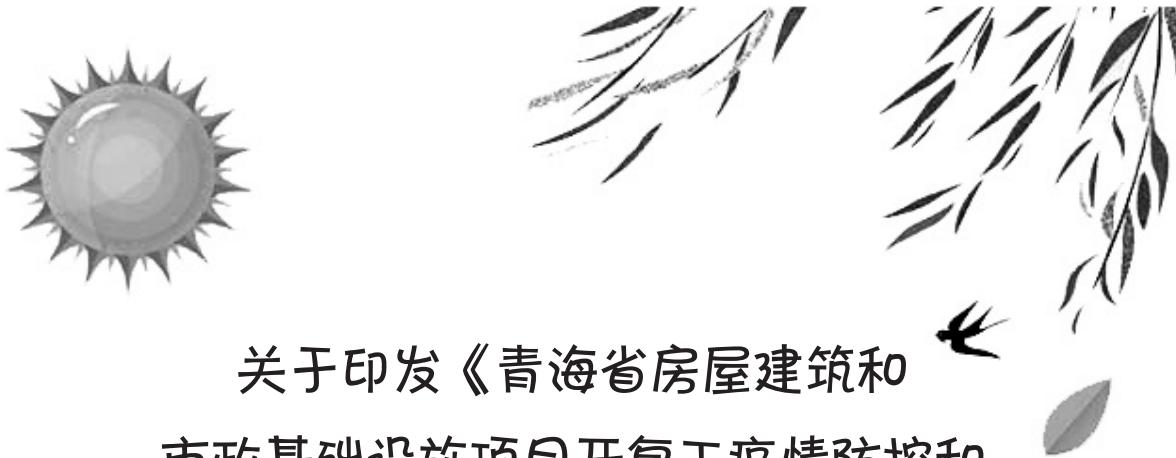
0971-6146181, 6146533

工程造价企业请咨询：0971-6146178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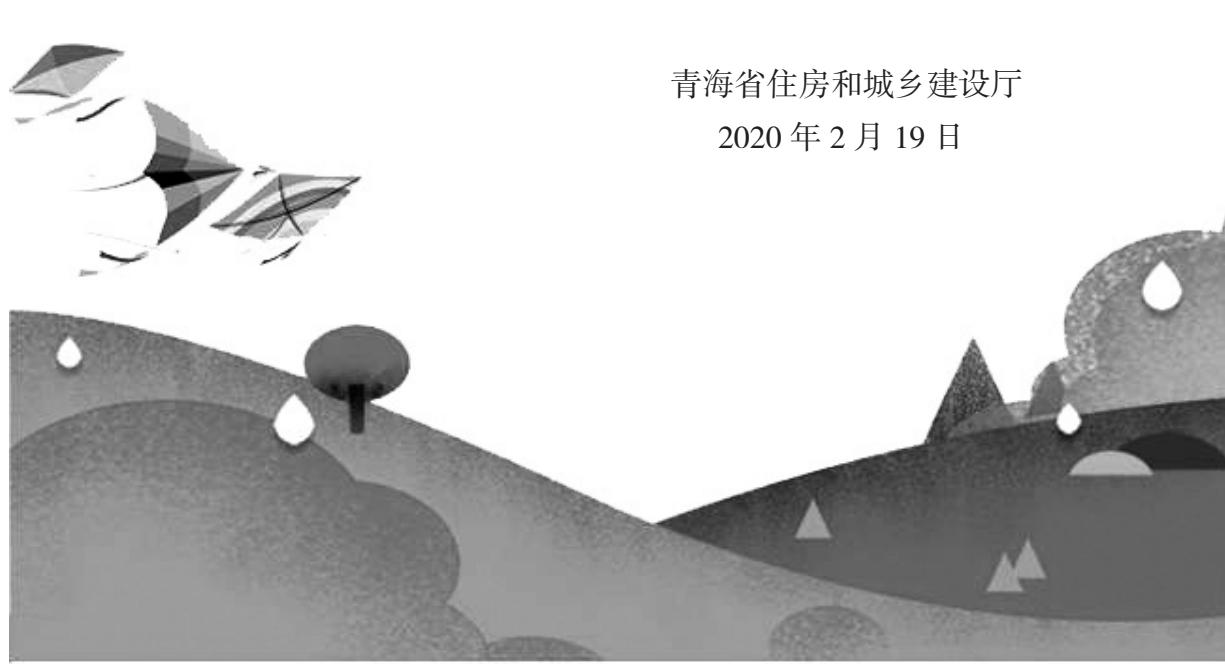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 安全生产保障指南》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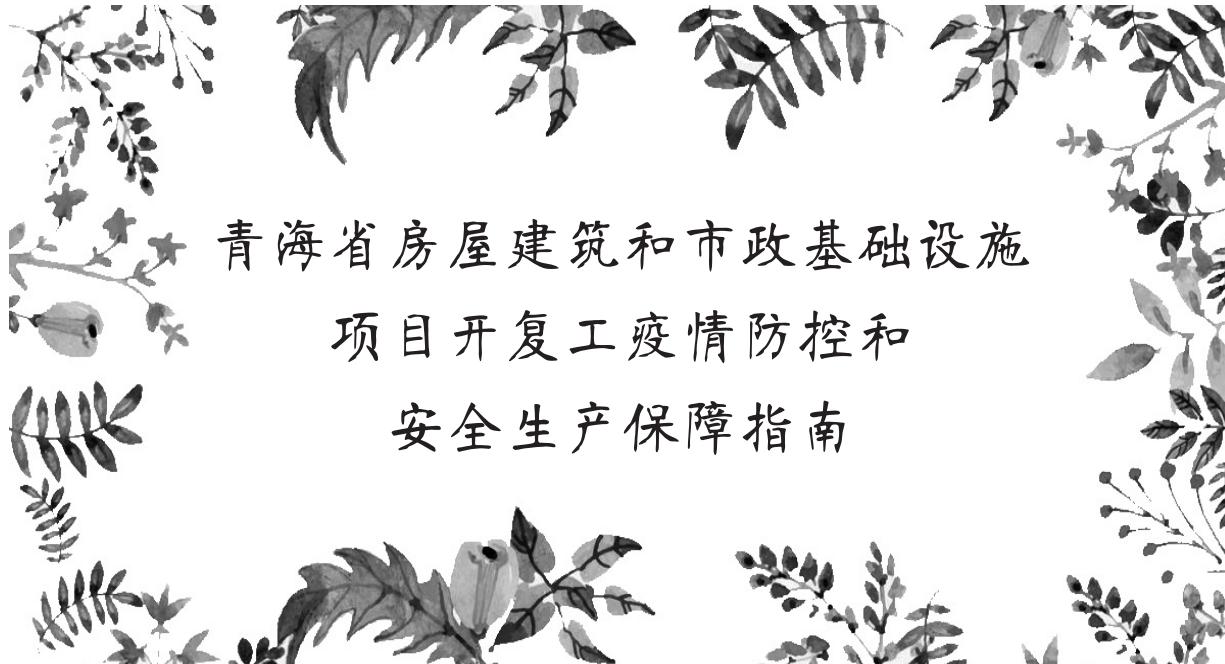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重大项目开复工方案》《重大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重大项目开复工安全生产保障工作方案》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9日



##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开复工疫情防控和 安全生产保障指南

### 一、基本要求

#### (一) 开复工原则

按照“提前部署，周密防控。压实责任，精细管理。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快速反应，科学高效。”的基本原则，在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分批、有序、稳妥开复工。

#### (二) 开复工时间

2月底前，全面做好开复工准备，企业管理人员到位到岗，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开复工计划。3月1日起，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分批有序开复工。

#### (三) 抵(返)青员工管理

1. 各参建单位应充分考虑运力恢复因素，结合项目实际编制返岗上岗计划方案，实行人员机动错峰、有序返岗返程、分期分批上岗，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

2.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员工个人健康台账，及时掌握返工人员家庭成员健康、

有无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返程防护措施落实等情况，扎实做好身份信息核实、基本信息登记等基础工作，并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报备。

3. 各参建单位应提前开展工作，指导返岗人员返青行程主动避让疫情严重地区，并对返岗到岗人员乘坐交通工具、出发地点、抵达时间、转乘计划、途经线路进行详细登记梳理，实行台账式管理。

4. 各参建单位应提前与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对接，按规定开展返青建筑劳务人员健康排查。对集中到站的来自疫情较轻地区，且返岗前两周内无流行病学史（无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人接触史），未与其他地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的返青建筑劳务人员，要指派专人，采取专车、包车等方式开展点对点接送，并全程做好人员防护、车辆消毒。通过“点对点”包车方式返程的建筑劳务人员要尽快上岗复工。

5. 对来自全国重点疫区的来青返青人员一律实行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全国非重点疫区的来青返青人员一律实行 7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

6. 各参建单位应设立可疑症状专用电话并保持畅通，切实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要求。对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的人员，严禁进入工地，并按规定及时联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7. 鼓励参建单位在满足岗位用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用省内务工人员。出现用工不足时，可通过网络招聘等形式开展“线上”招聘。

## 二、开复工申请

### （一）开复工条件

项目开复工应做到防控机制到位、物资措施到位、员工排查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到位，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已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责任人员。

2. 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符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20〕26号）以及本指南要求。

3. 已做好满足施工现场人员需求的生活必需品、防护用品及防疫物资等储备工作，其中口罩、消毒用品等防疫防护物资储备量不少于 7 天，粮油、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储备量不少于 3 天。

4. 已制定从业人员（含管理人员和建

筑劳务人员）分批进场专项方案；已排查开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

5. 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

6. 已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

7. 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开复工要求。

### （二）严禁开复工情况

1. 未制定疫情防控方案的。

2. 保障防护物资不到位的。

3. 安全生产保障及疫情防控措施未达到开复工要求的。

4. 未申请或者核查未通过的。

### （三）开复工申请程序

1. 自查

开复工前，参建各方对照开复工条件全面自查。

2. 申请

各项工作符合开复工条件后，开复工前 3 天，由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复工申请。

申请开复工材料：项目开复工自查及申请报告；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疫情防控方案；进场车辆车牌号及各车辆司乘人员信息等材料。

3. 核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项目开复工申请材料起 24 小时内，会同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的审核意见出具核查意见。符合开复工条件的，施工单位可按计

划开复工；核查未达到复工条件的，经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

#### 4. 督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强化开复工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项目，要立即责令停工，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责任，并按《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惩戒。

### 三、防控体系

#### (一) 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

1. 项目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2. 疫情防控专员由施工单位指定 1 名项目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负责疫情防控组织协调，按要求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3. 配备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

#### (二) 制订疫情防控方案

项目疫情防控小组应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及工地应急预案，细化防控分工和要求，明确疑似病例报告程序、时限及病例处置方式，明确距离项目最近的专门医疗机构名称、位置、联系方式及病例转运方式，明确疑似病例接触者的隔离观察等处置措施，明确应急值守值班制度。

#### (三)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是落实防控措施的首要责任主体，应全面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

1. 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 根据主管部门及项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复工时间，不得违规要求复

工。

3. 统筹安排项目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施等的投入。

4. 对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四) 监理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

1. 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疫情防控及开复工工作。

3. 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 对拒不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五) 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

1. 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配备防疫物资，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

2. 组织开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开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3. 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4. 督促各分包单位、外包服务单位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 (六) 劳务分包单位职责

劳务分包单位对建筑劳务人员疫情防控负总责。

1. 负责集中组织劳务人员返青返岗、排查人员健康状况、建立员工健康台账、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2. 劳务分包单位应优先通过“点对点”

## 文件转载

包车等方式组织建筑劳务人员来青，加强在途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

3. 劳务分包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配备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

### 四、现场管理

#### (一) 实名制管理

##### 1. 实名登记

应对所有进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管理人员、建筑劳务人员以及保安、保洁、食堂等服务人员。

实名登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健康状况、抵(返)青时间、来青途径（车次、航班等）以及中转信息、有无湖北旅居人员接触史、体温测试等信息。

##### 2. 信息排查

施工单位应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进行精准排查。询问、核实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并做好记录，排查信息应建立书面台账。

#### (二) 封闭式管理

1. 实施封闭式管理。各项目要实施封闭式管理，主要出入口要 24 小时设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施工人员随意出入。

2. 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关闭，采取有效封闭措施。

3. 施工区作业安排。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优化班组工作地点及内容，避免有限空间内进行聚集作业。

##### 4. 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运输车辆、

施工器械要按规定每日进行 3 次清洁消毒，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 (三) 人员管理

各单位应向员工配发合格的医用口罩，所有人员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定期更换，未正确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场，按要求处置废弃口罩。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人员每日开展早晚 2 次体温检测，如实登记并纳入员工健康管理档案。

#### (四) 观察人员管理

施工单位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在施工场划分单独区域，设置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观察人员单独生活居住。观察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应第一时间进行隔离观察，并按要求处置。对其工作生活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要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 (五)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文明工地要求，要提高施工场地卫生间设施标准。公共卫生间要优先选用水冲式厕所、移动环保式厕所，并配套建设化粪池，严禁污水直排市政管网。要适度完善卫生间内部设施，确保供水稳定、出水顺畅，并配备消毒液或洗手皂液。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落实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 (六) 用餐管理

施工单位应按照卫生标准建设职工食堂，科学合理设置食品加工区、餐具厨具消毒区、人员用餐区、食品原料储藏区。食堂工作人员证件齐全，一律佩戴合格医用口罩上岗，每日测量体温，监测健康状

况。食堂运营前必须满足卫生要求，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屠宰、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实行人员分餐、错峰隔座就餐、盒饭送餐。严禁施工人员聚餐或外出用餐，避免交叉感染。餐具要定期消毒，严禁交叉混用餐具。

#### （七）活动控制

尽量减少人员较多的会议，确需召开会议的，应当选择宽敞通透场所，提前开展消杀并保持空气流通。人员密集的工作场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员工个人防护。

#### （八）住宿环境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员工在外零散住宿。施工单位要加大投入，提前完善住宿条件，做好返岗上岗人员生活保障。施工场地住宿应采取“大集中、小分散”管理，严禁“大通铺”住宿。宿舍每天应定时通风、消毒。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保持环境卫生。

### 五、安全生产保障

#### （一）落实各方责任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达到施工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等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

#####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任

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项目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统筹谋划开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相应对策措施，督促参建各

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防开复工期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2. 建设单位责任

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教育培训、技术保障、风险管控等各项制度。应制定危大工程、高危作业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预案。

#### 3. 施工单位责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开复工前施工安全检查，确保开复工项目安全管理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

（2）项目经理应做到 24 小时在岗，并落实带班检查制度，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对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等开展自查，在符合要求情况下，经项目总监签发复工通知后，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同意方可复工。

（3）施工单位应结合疫情防控、劳动保护、主要危险源等方面对建筑劳务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

#### 4. 监理单位责任

应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加强旁站监理及监理例会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开复工自查，严格复核，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落实自查或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责令暂停施工，督促落实整改，同时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二）排查整治工地安全隐患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开复工前重点检查工程建设五方责任、深

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等问题隐患，坚决整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不到位，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及建筑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突出问题。

### （三）人员要求

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应全部到岗到位，并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因疫情等原因不能到岗的应安排其他人员到岗。

### （四）保障措施

1.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对项目开复工准备情况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要对验收结果核实确认并签署同意开复工意见。

2.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开复工后的日常监督指导，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要责令停工，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产生后果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法依规严肃顶格查处。

3.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开复工工作要求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网络等有效途径，及时传达到辖区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要求。

## 六、应急处置

### （一）分类就医

工地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病

人的，应按以下要求分类就医并报告：

1. 如是 14 天内从疫区来青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 120 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医院。
2. 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青海省 96 家开设发热门诊的医院名单可在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

3. 发现体征异常情况的相关信息应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备。

### （二）确诊处置

送医人员一旦有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工地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停工并封锁现场。
2. 配合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对其所住房间和到过的场所、所接触物品进行终末消毒。
3. 配合相关部门将其密切接触者送集中隔离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三）落实疫情“双报告”

1. 在建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管理，服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 各项目与所在地区卫生健康部门保持联系对接。
3. 相关疫情防控信息应同时报告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
4.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公开值班联系电话，值班人员要保障通讯通畅。

5. 各开复工施工现场的施工企业于每日16时前将工地疫情防控情况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筑工地出现确诊和疑似病例应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七、宣传教育

### (一)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1. 加强政策宣传。宣传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以及集中隔离、健康排查、佩戴口罩等的作用。

2. 纳入三级教育。疫情防控教育纳入三级教育范围，教育项目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

3. 选择空旷场所。宣传教育地点应选取班前讲评台等室外空旷场所，每名参加人员的相隔距离应大于1米。

4. 做好公益宣传。充分利用工地围挡等设施，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

### (二) 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

#### 1.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各参建单位及人员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治知识，并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

#### 2. 官方渠道

部门官网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银行青海分行、农业银行青海分行、建设银行青海分行、中国银行青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各相关建设单位，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筑工程现场用工管理工作，落实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制度，切实有效降低劳资纠纷风险，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工资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19〕9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推行范围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应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

理。

自2020年3月1日起，全省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均在“青海省建筑市场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地址：<http://139.170.150.135/>）——“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模块”开展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信息登记、认证、考勤、工资代发及数据上传等工作，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的合作银行实施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和代发工资业务。

2020年续建项目，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登陆管理平台完善项目和建筑工人相关实名制信息。已按照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工资专户管理和代发工资的项目仍有原银行代发，直至工程竣工账户注销。未按照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和代发工资业务的续建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复工之前按本文件通知要求落实合作银行代发工作。

（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含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企业等）、监理单位按照《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工

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青建工〔2015〕401号)、《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和《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的通知》(青建工〔2018〕7号)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 二、明确相关单位职责

(一)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按月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拨付至建筑企业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工资。

(二) 总承包企业对总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应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等工程承建单位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责。各建筑企业应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实名制数据实时、准确、完整的上传至管理平台。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管理平台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场施工。

(三) 工程监理企业应切实履行工资性工程款审核义务，并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和专户管理工作；对建筑企业逾期支付工资、建筑工人实名制弄虚作假、实名制数据漏报瞒报的，应会同建

设单位督促建筑企业整改，逾期不改的，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四) 合作银行应当积极为开户单位提供便捷服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附件1)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应在项目开工10日内与合作银行签订代发协议，合作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代发账户。合作银行在签订协议后的10日内在施工现场安装人员实名制采集设备和考勤设备(附件2)。合作银行在收到建筑企业提供的建筑工人实名制数据后应及时代发工资。其它程序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工资工作的通知》(青建工〔2019〕98号)执行。

(五) 总承包企业使用管理平台进行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由建筑企业访问管理平台-->主题服务-->建筑工人管理服务模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可在系统中下载操作手册等相关帮助文档，或者联系管理平台客服咨询。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实名制管理。总承包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代发合作银行配备的设备除外)，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式管理，方便考勤。施工现场要安排专人管理和维护实名制管理硬件设备，合作银行配备的实名制采集设备和考勤设备，项目竣工后银行将收回设备循环使用。如发现人为损坏配备的设备，银行有权进行合理追偿。合作银行做好配备设备的使用培训和维护，

确保施工现场设备管理员能够将数据及时上传至管理平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 加强数据上报。网络覆盖的项目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人员要将实名登记和考勤信息及时上传管理平台。网络未覆盖的项目实名制管理人员至少要做到每15天上传一次数据。

(三) 突出日常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督促企业做到六个全覆盖，即“农民工工资专户设立率全覆盖、农民工实名制信息采集全覆盖、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全覆盖、农民工电子考勤全覆盖、农民工工资银行卡支付全覆盖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全覆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配合人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对辖区内项目工地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对新建、在建项目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并通过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对现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工作。

(四) 严格约束惩戒。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企业评先评奖内容。对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此类项目不得参与各类奖项的评选，并严格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惩戒。

(五) 加强问题反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及工资代发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监管处（0971-6146181）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0971-8258236）联系。实名制采集和考勤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联系项目合作银行（详见附件1）。平台使用及数据互通互联问题请与管理平台运维客服联系（0551-65302830）。

### 附件：

1.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代发工资合作银行名单；
2.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现场设备配置标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1:**

###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及代发工资合作银行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注：1. 排名不分先后；  
 2. 各合作银行业务咨询电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0971-61696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0971-610580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0971-826115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0971-623715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0971-6252036。

**附件 2:**

###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名制 管理现场设备配置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考勤通道	最低设备要求
房屋 建筑 项目	建筑面积≤3 万平方米 或合同额不足 1 亿元	单进单出	固定考勤终端 1 套； 人员实名制采集设备 1 套。
	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 或合同额超过 1 亿元	双进双出	固定考勤终端 2 套； 人员实名制采集设备 1 套。
市政 基础 设施 项目	合同额≤5000 万元	按照项目实际 情况施工单位 会同项目所在 地质量安全监 督机构确定	移动考勤终端机 1 套； 人员实名制采集设备 1 套。
	合同额 > 5000 万		移动考勤终端机 2 套； 人员实名制采集设备 1 套。

- 注：1. 此标准为最低配备标准。合同额超过 1000 万的房屋建筑项目必须规范设立人员实名制通道门禁系统，除合作银行配备的设备外其余设备由施工单位提供。  
 2. 对于用工人员多的施工作业工程，以上配备标准不能满足实名制管理需求的，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后经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确认后合作银行增加所需设备。  
 3. 合作银行如发现人为损坏配备设备的，银行有权进行合理追偿。项目竣工后银行收回设备循环使用。

## 2020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点 聚焦九方面任务



1月10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做好2020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应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规划目标为导向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支撑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行业发展水平，以人民为中心全力解决住房领域各项工作短板，以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抓手树立干事创业担当。

一是谋划新思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做好“十三五”总体实施情况的评估、总结工作。聚焦提升城乡住房、城乡建设、城乡管理、建筑业发展、绿色发展、历史文化传承等六方面工作，抓紧开展专题研究，明晰“十四五”工作思路、发展目标、指标体系，实施城乡住房保障和改善提升、高原美丽城镇建设、建筑业产业提升转型、城乡建筑文化保护、住建行业数字化应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住建行业风险管控以及住建行业发展能力建设等八大工程，提高行业发展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

二是把握新要求，狠抓住房城乡领域治理能力建设。紧紧围绕推进住建领域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专题研究，不断健全制度体系，做好标准体系顶层设计。修订《青海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研究起草《青海省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实用人才、用好本土人才。

三是构建新格局，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全力做好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的谋篇布局，努力打造高原城镇建设的试点样板。抓紧协调出台《青海高原美丽城镇建设促进条例》，为示范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组织召开全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推进会和全国高原美丽城镇建设论坛。以城镇体检评估、“城市双修”“多元参与共同缔造”为实施路径，积极构筑城市、镇、村三级联动的试点体系，支持西宁等城市、城镇率先开展试点工作。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与传承，做好湟源、西海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建立城市有机更新机制，实施城镇特色风貌建设和“微改造”工程。

四是确立新标准，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10个美丽城镇建设。系统

建立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做好设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继续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加快节水型城市创建。全面启动地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西宁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海东市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严格《青海省燃气管理条例》执法监督工作，修订出台《青海省城镇供热管理办法》。积极推动城镇清洁取暖，提高城镇供热保障能力。开展全域无垃圾示范省创建工作，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实施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建立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城市管理等领域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

五是满足新需求，着力改善群众住房困难问题。实施1.13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5万套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加快在建公租房建设进度，增加公租房有效供应。管好用好住房公积金，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保基本促改善的住房保障功能。实施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推动农牧民住房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探索建立支持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长效机制。

六是坚持新定位，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研究提出土地、金融、财税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各项任务和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在西宁、海东市加快推进住房租赁试点工作。出台加强业主委员会管理政策措施，全面推行住宅物业星级服务收费机制，西宁市加快出台物业服务和停车服务星级收费标准。继续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

场乱象专项行动。

七是集聚新动能，稳步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发展建筑业总部基地，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推行全过程咨询服务。开展工程质量缺陷保险和勘察设计责任保险试点。完善施工图审查改革配套政策措施，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水平。完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查验收行为，确保审查验收质量。加强住建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八是强化新举措，促使营商环境有效改善。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行政执法。加强建设行业信用管理，推进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实施“黑名单”制度。持续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确保2020年底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线上审批，全面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率。

九是谋求新提升，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机关政治属性，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持续深入思想建党，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党内法规制度。深化“基层减负年”“政策落实年”工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锲而不舍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巩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成果。

摘自《住建厅网》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紧急安排部署 全省住建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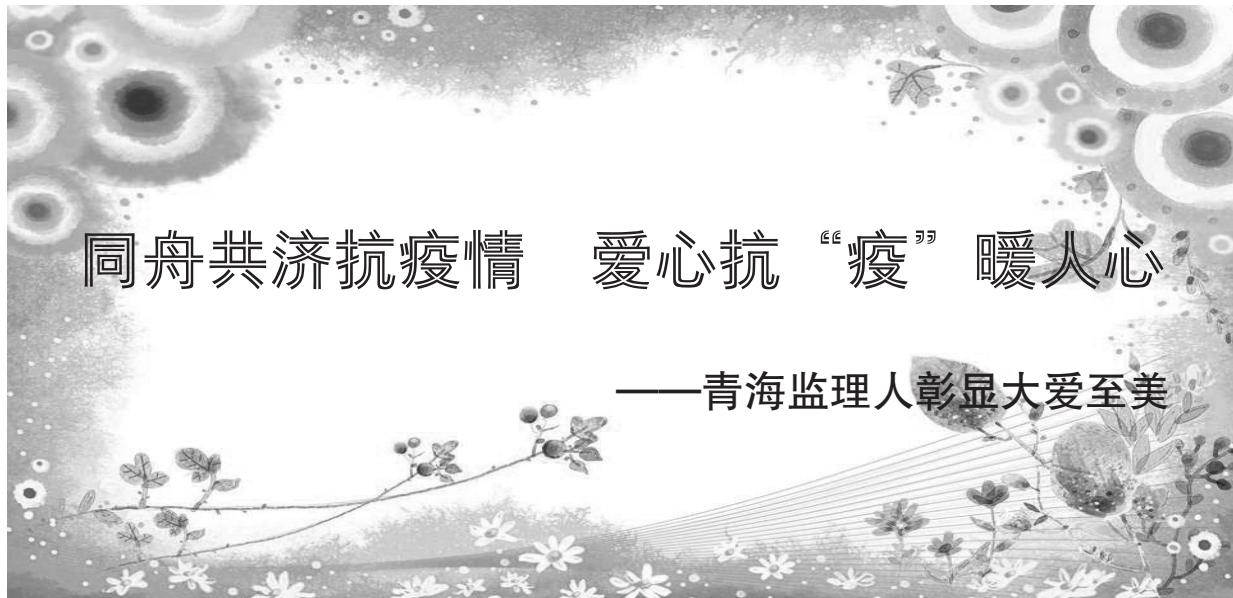
1月2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下紧急行动起来，加强环卫行业管理，狠抓城镇住宅小区防控，有效处置农村有害垃圾，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贡献住建行业力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重点从四方面对全省住建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安排。一是加强环卫行业管理。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环卫从业人员的疫情排查监测工作，加强环卫工人安全作业防护。进一步加强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垃圾分类规范处置，禁止医疗废弃物等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强化对生活垃圾运输工具、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和城市公厕等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的消毒措施。二是狠抓城镇住宅小区防控。督导保障房管理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知识宣传，引导业主提高防护意识、卫生意识。物业服务企业应协助配合社区、居委会做好对小区居民的排查、筛查工作，切实加强外地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管理，做到防控无盲区。教育引导业主在指定位置定点投放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并认真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毒消杀工作，积极创造卫生、干净、整洁、健康的小区居住环境。三是抓好农村有害垃圾处置。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疫情期间的农村特殊有害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同时严防城镇特殊有害垃圾向农村倾倒。指导督促村民定点投放有害垃圾。

四是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范。督促各施工单位健全防控工作责任，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建筑企业职工生活区、外来民工生活区的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执行实名管理制度，各工地大门必须装备专业体温检测仪器。发现可疑病例等情况，工地应立即停工，及时报告属地住建及卫生防疫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具体复工时间可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确定。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工地务工人员的饮食、饮水、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注意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做好工地生活垃圾的收运管理，严禁乱扔乱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特别要求，全省住建系统要以高度负责、严肃认真的态度，扎实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纪律要求，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和执行。要进一步认真履职尽职，强化与公安、卫健等部门联动，确保防控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乱丢乱扔废弃口罩及特殊有害垃圾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要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近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从1月27日零时起，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在每日13时前向省厅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环卫从业人员疫情监测和安全防护，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运输工具、处置场所消杀处理等相关工作信息。省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办检查组，对各地重点地区、项目工地进行督查指导。

摘自《省住建厅网》



鼠年伊始，武汉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并向全国其他地区蔓延，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号召，“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青海省人民政府针对我省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加强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从2020年1月25日24时起启动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系列防控工作安排，切实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国家领导人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批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号召协会会员单位及监理企业高度重视、多措并举、统筹安排，层层压实责任、步步传导压力，务必将此次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监理企业的重要任务和首要工作。

连日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牵动着每个人的心，全国人民万众一心，

各尽其力，纷纷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共同抗击疫情。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我协会与正保远程教育建设工程教育网联合向会员单位推出免费工程类职业资格考前培训课程，让大家可以在线学习，安心备考，众志成城对抗疫情，齐心守卫我们美好的家园。

监理单位是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做好进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提前做好开复工准备，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是责任所在、职责所赋。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日趋扩散，疫情不断升级，全国上下前赴后继的涌现出了大批抗击疫情的“逆行者”，他们用自己的小身躯，为亿万中国人筑起了防护的大堡垒。在这场疫情的抗击路上，我协会会员单位心系武汉、牵挂疫区，在切身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病毒无情，人有情；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危难关头，愈显初心使命”的号召，争先恐后，慷慨解囊，纷纷开展捐款活动，用

实际行动加入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筹集到的资金将定向用于本次疫情防控工作。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24 时，我协会共有 43 家会员单位分别向中国红十字会、青海省红十字会、海东市红十字会、格尔木市红十字会、青海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西宁市红十字会、西宁市城西区红十字会、西宁市城北区卫生健康局、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累计捐赠人民币 949290（玖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元整，定向用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危难时刻，青海监理人心系疫区，众志成城，在做好自我防疫的同时，奉献一份爱心，奉献一份力量。疫情无情人有情，敢于担当显真情。

### 捐款企业名单：

1、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8900（捌仟玖佰元整）元整

2、青海大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1710（壹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元整

3、中房集团西宁房地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青海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 2000（贰仟元整）元整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5950（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元整

4、青海省人防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82500（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元整

5、青海宏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4300（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元整

6、青岛商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海

分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4000（壹万肆仟元整）元整

7、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20000（贰万元整）元整

8、青海创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0（壹万元整）元整

9、青海省宏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1350（壹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元整

10、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0（壹万元整）元整

11、青海汇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中国红十字会捐款 1200（壹仟贰佰元整）元整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8200（捌仟贰佰元整）元整

向江苏省妇女儿童福利基金会捐款 600（陆佰元整）元整

12、青海汉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中国红十字会捐款 14000（壹万肆仟元整）元整

13、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750（壹拾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元整

14、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5020（壹万伍仟零贰拾元整）元整

15、青海金鑫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3000（叁仟元整）元整

16、汉中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青海分公司

-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5288 (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元整
- 17、西宁青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8260 (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元整
- 18、青海正业大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7066 (柒仟零陆拾陆元整) 元整
- 19、青海国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21600 (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元整
- 20、青海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向西宁市红十字会捐款 100000 (壹拾万元整) 元整  
向西宁市城西区红十字会捐款 127250 (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 21、青海巨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7000 (壹万柒仟元整) 元整
- 22、青海恒鑫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0 (壹万元整) 元整
- 23、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0 (壹万元整) 元整
- 24、青海中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20940 (贰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元整
- 25、青海省国宏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28910 (贰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 元整
- 26、青海兴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6966 (壹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元整
- 27、青海乐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0 (壹万
- 元整) 元整
- 28、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20000 (贰万元整) 元整
- 29、青海柯恒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200 (壹万零贰佰元整) 元整
- 30、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22780 (贰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元整
- 31、青海誉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3170 (叁仟壹佰柒拾元整) 元整
- 32、青海睿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30000 (叁万元整) 元整
- 33、格尔木广厦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向格尔木市红十字会捐款 10000 (壹万元整) 元整
- 34、青海宏和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7600 (柒仟陆佰元整) 元整
- 35、浙江双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5100 (伍仟壹佰元整) 元整
- 36、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21800 (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元整
- 37、青海金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3570 (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 元整
- 38、青海立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5000 (伍仟元

整)元整

39、青海瀚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0 (壹万元整)元整

40、青海省迪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28860 (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元整

41、青海威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海东市红十字会捐款 24450 (贰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元整

42、青海恒瑞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向青海省红十字会捐款 10000 (壹万元整)元整

43、甘肃省教育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向西宁市城北区卫生健康局捐款  
10000 (壹万元整)元整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爆发以来，党中央坚决、果断、迅速地采取了全面严格的措施防止疫情扩散。我们有同舟共济抗击新冠疫情的爱心，也有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更有做好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的决心。每一个监理人、每一个监理企业都无法置身事外，我们将继续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与全国人民一起，共克时艰，为夺取疫情防控的最后胜利作出青海监理行业的贡献。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